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秋華

被告 劉克強

上列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余盈鋒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